

THE WORLD BANNED BOOKS COLLECTION

世 界 禁 书 文 库



儿子与情人

[英] 戴维·赫伯特·劳伦斯 / 著

九 州 出 版 社

世界禁书文库

儿子与情人

(上)

原 著 [英]戴维·赫伯特·劳伦斯

翻 译 程 军 王天德

世界禁书文库

儿子与情人

(下)

原 著 [英]戴维·赫伯特·劳伦斯

翻 译 程 军 王天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世界禁书文库/汪彦博主编. —北京:九州出版社,
2000.10

ISBN 7-80114-566-6

I.世... II.汪... III.小说-作品集-世界
IV.I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52817 号

世界禁书文库 儿子与情人

作 者:[英]戴维·赫伯特·劳伦斯

译 者:程 军 王天德

责任编辑:刘小曼

封面设计:曹庆霞

九州出版社出版

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社址: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邮编:100081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数:395 千

印张:19 印数:2 000 册

版次: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: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

书号:ISBN 7-80114-566-6/I·101 全套定价:5800.00 元(全 58 册)

作者简介

戴维·赫伯特·劳伦斯(1885 — 1930),英国小说家。

1885年出生于英国中部诺丁汉郡附近的一个矿区小镇。

1912他与诺丁汉大学一位教授的妻子一见倾心,并于私奔途中完成了其成名作《儿子与情人》。1915年完成并出版了《虹》,但不久遭查禁。1917年完成了《恋爱中的女人》,即被查封的长篇小说《虹》的续篇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,他充分发挥其旺盛的创作精力,两年内完成了散文集《大海和撒丁岛》,长篇小说《阿伦的杖杆》、《努恩先生》以及许多诗歌和短篇小说。1927年完成其长篇小说《袋鼠》,三年后又写出了著名长篇著作《羽蛇》。1928年抱病完成其最后一篇作品《查太莱夫人的情人》之后,于1930年在法国南部去世。

第一章 新婚燕尔

以前的“地狱街”被“河川区”所代替，地狱街曾经是青山巷旁那条溪边的一个居民区，房子是用茅草盖成的，而且墙壁已有多处斑驳，里面住的矿工们，是在两个区以外的小矿井里干活。小溪潺潺，流经赤杨树下，尚未遭遇煤的污染，矿井的煤是使用毛驴吃力地拉着吊车拉上地面的。这种矿井在乡村里可以说是遍地开花。甚至在查理二世统治期间，几个矿井已经被开采了。为数不多的几个矿工和毛驴像蚂蚁似的在地下打洞，在小麦地和草地上弄出奇形怪状的土堆，地面上涂成一块块的黑色。矿工们的草房散布在村落的各个角落，再加上分布在教区里的零星的庄园和织袜工人的住房，贝斯伍德村就这样产生了。

大约六十年前，奇怪的变化忽然出现了，小矿井被金融家的大煤矿所排挤。此后，不仅在诺丁汉那而且在德贝郡都发现了煤矿和铁矿，便出现了卡斯特——魏特公司。帕尔莫斯勋爵在一片欢呼中，庄重地为本公司的开张剪彩，就这

样，坐落在深坞森林公园附近的首家煤矿开张了。

大概就在这个时候，臭名远扬的地狱街在经过熊熊大火的“洗礼”后从地球上消的了。连大堆的垃圾也化为灰烬。

卡斯特——魏特公司吉星高照，从赛尔贝到纳塔尔河谷接而连三采掘出新矿。不久这里就有一个新矿。一条铁路从纳塔尔开始，穿越森林中高高的砂岩，经过衰败了的卡尔特会修道院、罗宾汉泉和斯宾尼公园，到迷米恩顿矿，一个座落在小麦田里的大矿。铁路从米恩顿穿过谷地到达本克尔煤山，然后向北通往可以鸟瞰克瑞斯和德贝郡群山的贝加利和赛尔贝。这六个矿就如六枚黑色的钉子镶嵌在田野上，由一条弯弯曲曲的细链子般的铁路串成一串。

为解决大批矿工的住房问题，卡斯特——魏特公司盖起了居民区，一个个大大的四合院在村立于贝斯伍德山脚下。后来，又在河川的地狱街上，建起了河川区。

河川区包括六幢矿区住宅，分成两排，如六点骨牌一般，每个有十二间房子。这两排住宅坐落在贝斯伍德那崎岖的山脚下面，从阁楼窗口望去，正对着通往赛贝尔的那座平缓的山坡。

这些房子建造结实，十分大方。樱草和虎耳草被种在临近谷底的一排屋子的背面。上面一排房子的阳面种着美洲石竹，小门厅和阁楼显得窗明几净，小水蜡篱笆修剪得齐刷刷的，然而，这仅是“现象”，是工人的家属们打扫过的空客厅的情景，卧室和厨房都在房屋的后面，对着另一排房子的背面映入眼帘的却是乱糟糟的后院和废物堆。在两排房屋中间，在两行废物堆中间，有一条小巷是孩子们游戏，女人们

拉家常，男人们吸烟的地方。因此，在河川区，虽然那屋子盖得还可以，看起来也相当美观，可实际生活条件却并非如人意，因为人们生活不能没有厨房，但厨房面对的却是堆满废物的小巷。

莫瑞尔太太并不急着要搬到河川区，她从贝斯伍德搬到山下这间房子时，这间房已有十二年的历史了，而且开始慢慢衰败。于是她迫不得已才搬下来，她住在上面一排房子的最后一间，这样，她就仅有一户街坊，屋子的一边比街坊多了一个长条形花园。住在这头上的一间，她仿佛比那些住在“中间”房子里的女人多了一种贵族气派，因为她每星期得付五先令六便士房租，而其他却付五先令。不过，这种超人一等的优越感对莫瑞尔夫人来说，并不能使她得到足够的安慰。

莫瑞尔夫人三十一岁，结婚已经八年了。她体态娇小，纤弱如风，但举止果断。然而她和河川区的女人们第一次接触时，情不自禁地有一丝恐惧感。她七月从山上搬下来，大约九月就怀了第三个孩子。

她的丈夫是个矿工。他们刚迁到新家三周就遇上一年一次的休息日。她知道，莫瑞尔肯定会全身心地享受这个休息日的。集市开始那天是个星期一，他早早地离开家。两个孩子，七岁的小儿子威廉，吃完早饭就立即溜出家逛集市去了，虽然五岁的安妮特别希望能和他一块去，而且整个早上都花在吵闹，哭泣中，但却没有一点用。木瑞耳夫人在做事，她对街坊尚不十分了解，不知道应该把小姑娘托付给谁，不得已，只好向安妮妥协——吃完午饭陪她一块去逛

街。

威廉十二点半才回家，他是个一点都不安分的男孩，头发金灿灿的，满脸雀斑，带几分丹麦人或挪威人的气质。

“妈妈，午饭做好了吗？”他戴着帽子冲进屋，喊道：“听人家说，集市一点半开始。”

“饭一做好你就可以吃了。”妈妈说，面带微笑。

“午饭怎还没熟？”他瞪着两只蓝眼睛，气呼呼地，显得对妈妈十分不满，“别让我迟到了。”

“不可能的。”只需要五分钟时间，现在才十二点半。”

“快开场了。”这个孩子半哭半叫着。

“一开场你就活不了啦，”母亲说，“况且刚刚十二点半。”

小男孩匆匆忙忙地摆好桌子，三个人迅速坐下。他们正吃着果酱布丁，突然这孩子跳下椅子，呆呆地立在那儿，远处传来了旋转木马开动声和喇叭声，他冷冰冰地看着妈妈。

“早说了，你就是不信。”说着他奔向碗柜，一把抓起帽子。

“拿着你的布丁——现在才一点过五分，你弄错了——你的两便士钱还在这呢。”妈妈忙不迭地叫道。

男孩极为沮丧地转过身来，拿了两便士钱默默地离开了。

“我要去，我要去。”安妮又开始哭闹了。

“好，你去，你这个爱哭的小宝贝！”母亲说。下午，木瑞耳夫人带着女儿，沿着高高的树篱爬上山坡一路上显得那么无力。田里的干草都堆了起来，麦茬田里牧放着牛群，显

出一派祥和的景象。

莫瑞尔夫人对逛集市不感兴趣。那里有两套木马：一套靠蒸汽发动，一套由小马拉着转。三架手风琴在演奏，掺杂着几声枪声，卖椰子的小贩大声地嚷着，对耳朵来说简直是一种噪音污染，投掷木人游戏的老板的高声吆喝，卖西洋镜的女人也不甘示弱，莫瑞尔夫人看到自己的儿子站在西洋镜摊外面目不转睛地盯着，那西洋镜里正演着闻名遐迩的华莱士狮子的画面，这只狮子以前咬死一个黑人和两个白人。她没去理他，自己去给安妮买了一些奶油糖。过了一会儿，小男孩相当欢喜地跑到妈妈前面。

“你从没说过你要来——这儿有许多好玩的，不是吗？——那只狮子咬死了三个人——我已经花光了我的两便士——看！”

他从口袋里拿出两只带有粉红色蔷薇图形的蛋形杯子。

“我是从那个摊子上赢来的，他们在那儿打弹子游戏。我打了两回就得到了这两个杯子——打一次要半便士。瞧，我的这个杯子，上面还有蔷薇花呢！”

“她明白这个杯子是送给她的。”

“嘿！”她愉悦地叫道，“真漂亮。”

妈妈来逛街，威廉高兴得不得了，他领着她四处游荡，东瞧西瞅。在看西洋景时，她把图片的内容像讲故事一样讲给他听，他听得都入了迷，一步都不挪。他满怀着一个小男孩对母亲的敬慕，一直意气昂扬地跟在她身边。她戴着小黑帽，披着斗篷，向她所认识的妇女笑着打招呼，看上去，她与贵妇相差无几。她终于累了，对儿子说：

“好了，咱们是不是该回家啦？”

“你这就要走啊？”他有点生气地说道。

“不错，已经四点钟啦。”

“又没事儿，你干嘛回去那么早？”他抱怨道。

“要是你还没玩够，那就接着玩吧！。他说。

她带着她的小女儿慢慢地走了，儿子站在那里注视着妈妈远去的背影，既不想妈妈离开，又想继续逛街。当她穿过星月酒馆门前的空地时听到男人们的叫喊声，闻到啤酒味儿，心想她丈夫可能在酒馆里，于是步伐渐渐加快了。

六点半，威廉回来了，显得那么疲倦，白如纸的脸色，尚透出几丝失落感。他心里感到一股不可言状的难受，因为他没陪母亲一起回家，她走了以后，他在集市上玩得并不开心。

“我爸爸还没回来？”他问。

“没有。”母亲回答。

“他在星月酒馆干活呢，透过窗户上的黑铁皮洞，我看到爸爸高捋着袖子。”

“嗯，母亲简短地答道，“他没钱，别人只要给他点钱，他就心满意足了。”

天色渐晚，莫瑞尔夫人无法继续做针线活了，她站起身走到门口，四周弥漫着欢乐的节日气氛，这种气氛终于感染了她，她身不由己地走到旁边的花园里。女人们从集市上回来了，孩子们有的抱着一只绿腿的白羊羔，有的抱着一只木马。间或也有男人走过，没有一只手空着。有时，也有好丈夫和全家人一起悠然自得地经过，但经常看到的是女人和孩

子们走在一起。夜幕降临，那些在家围着白围裙的主妇们，架着两臂，站在小巷尽头闲谈。

莫瑞尔夫人却孤身一人，但她对此已经习惯了。楼上的儿子女儿早已进入梦乡。表面看来她的家稳固可靠，可是，一想到将要呱呱坠地的第三个孩子，她就有点不悦。这个世界似乎是一个枯燥的场所，至少在威廉长大以前，她不会有其它的愿望，然而，对她自己来说，除了忍耐漫漫无期的枯燥又能如何呢？——一直忍到孩子们长大。可是这么多的孩子！她无法养活第三个孩子。因此她不愿让这个孩子来到世上。当父亲的在酒馆里服务，自己醉醺醺的，她看不起他，可又不得不和他牵扯到一块儿。她忍受无了又一个孩子的出世，如果不是为两个孩子着想，她早就厌倦了这种穷困潦倒、俗不可耐的生活。

她走到宅前的花园里，觉得身体似有千斤重，不能向前走，可在屋里又没法呆下去。天气闷得令人窒息。想了一下今后的生活，她不知该如何是好。

宅前的花园是由水蜡树围起来的小块方地。她两目极望，竭力要把自己融入浓浓的花香和渐渐离去的暮色中。在园门对面，高高的树篱下面，是上山的台阶。霞光笼罩着两旁割过草的草坡。天色夜色急剧变化，眨眼之间霞光已不见踪影，大地和树篱都沉浸在暮霭里。暮色渐浓，山顶亮起了一簇灯光，灯光处传来集散的喧闹声。

树篱下那条黑漆漆的小道上，男人们踉踉跄跄地往家走。有一个小伙子从山头陡坡上冲下来，“嘭”跌倒在石阶上，莫瑞尔夫人不由地打冷战。小伙子骂骂咧咧地爬起来，

样子可怜兮兮的，好像石阶有意跟他过不去。

莫瑞尔夫人转身进屋，心里不知道这样的生活是否仍要继续下去。但她现在已经认识到奇迹是不可能出现的，她觉得她似乎离她的少女时代已经很远很远了，她无法把十年前在希尔尼斯大堤上步履轻盈的少女，和现在这个步履蹒跚的在河川区后园的女人联系在一起。

“这儿和我有什么关系呢？”她轻声对自己说，“这儿的一切都和我有何相干呢？甚至这个即将来世的孩子和我又有何瓜葛呢？无论如何，没人来体贴我。”

有时，生活支配一个人，支配一个人的身躯，完成一个人的历程，然而这不是真正的生活，生活是自然地生生死死。

“我等待”莫瑞尔夫人低低地叹道——“我等啊等，可我等待的东西始终不可及。”

她收拾完去了厨房，点着了灯，添上火，找出第二天要洗的衣服先泡上，然后，她坐下来接着缝补衣服，几个钟头过去了，而她竟毫无感觉。她的针在布料上有规律地闪着银光。偶尔，她叹口气放松一下自己，心里一直盘算着，如何为孩子们节衣缩食。

丈夫回来时，已经十一点半了。他那络腮胡子上部闪闪发亮，向她微微点了点头，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。

“噢，噢，在等我，宝贝？我去帮安东尼干活了，你知道他给了我多少钱吗？就那么点儿，只有半克朗……”

“他把其余的都当作你的啤酒钱了。”她简洁地回答道。

“我没有——我没有，你相信我吧，今天我只喝了一点

点，就一点儿。”他用温和的声音说“看，我给你带了一点白兰地姜饼，还给孩子们带了一个椰子。”他把姜饼和一个毛茸茸的椰子放在桌子上，“嘿，这辈子你还从来没有说过一声‘谢谢’呢，对吧？”

好像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歉意，她拿起椰子摇了摇，看看它是否有椰子汁。

“是好的，你放心好了，我是从比尔·霍金森那里要来的。我说‘比尔，三个椰子你肯定吃不了，送一个给我的孩子吧，’‘行，沃尔特，’他说：‘你要哪个就拿哪个吧。’我就拿了一个，还说了声谢谢。我不想在他面前摇摇椰子看好不好，不过他说，‘沃尔特，你最好看看这一个是不是好的。’所以，你看，我知道这是一个好的。比尔·霍金森是个好人，他的确是个好人。”

“一个人喝醉时，有什么舍不得给的？你们俩都喝醉了。”莫瑞尔太太说。

“嘿，讨厌的家伙，我倒想知道谁喝醉了？”莫瑞尔得意洋洋地问道，由于在星月酒馆忙了一天，他就不住地嘟哝着。

莫瑞尔太太太累了，也听不进他的废话，趁他封炉的时候，溜上床睡觉去了。

莫瑞尔太太出身于一个古老而体面的市民家庭，祖上曾与哈钦森上校共同作战，世世代代一直是公理会虔诚的教徒。有一年，诺丁汉很多花边商破产了，她的祖父便是其中的一个。她的父亲，乔治·科帕德是个工程师——一个高大、英俊、傲慢的人，他不仅为自己白白的皮肤，蓝色的眼睛而

引以为豪，更为他的正直而感到无尚的荣耀。格特鲁德身材像母亲一样小，但她却继承了科帕德家族高傲、倔强的性格。

乔治·科帕德为自己的贫穷而烦恼。后来他成了希尔尼斯修船厂的工程师头领。莫瑞尔太太——格特鲁德——是他的二女儿。她像母亲，也最爱母亲，但她继承了科帕德家族的蓝眼睛宽额头。她的眼睛炯炯有神。她记得小时候她恨父亲对温柔、幽默、善良的母亲的那种颐指气使的态度；她记得自己跑遍希尔尼斯大堤去找船、她记得自己去修船厂时，男人们都亲热地拍着她夸奖她，因为她虽然娇嫩，然而个性鲜明；她还记得那个私立学校的一位年迈女教师，后来还给她当助手。她现在还保留着约翰·费尔德送给她的《圣经》。十九岁时，她常和约翰·费尔德一块儿从教堂回家。他是一位富商的儿子，曾在伦敦上大学，当时正准备从商。

她甚至能回忆起当年他俩坐在……每一个细节，那是九月的一个星期天的下午，阳光从葡萄叶的缝隙中射下来，在他俩身上投下美丽的图案，有如一条披肩。有些叶子完全黄了，就像一朵朵平展的金花。

“坐着别动，”他喊道，“看你的头发，我不知该怎样形容，它发着金子和紫铜般的光，红得像烧熔的铜，在太阳底下就像一根根金丝，他们竟然说你的头发是褐色的，你母亲还说是灰色的呢。”

她注着他发亮的眼睛，而从她平静的表情怎么也看不出她内心的激动。

“可是你说你不喜欢做生意。”她缠着他问。

“我不喜欢，我恨做生意！”他激动地喊道。“你可能愿意做一个牧师吧。”她半恳求地说。

“当然，我喜欢做一个牧师，我认为自己能成为一名一流的传教士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呢——为什么不做牧师呢？”她的声音充满愤慨，“如果我是一个男人的话，什么也阻止不了我。”她把头抬得很高，他在她面前总是有些胆怯。

“但是我父亲非常固执，他执意要我从商，他可是说得到做得到的。”

“可是，你是一个男子汉吗？”她叫了起来。

“是个男子汉算什么。”说完后，他无奈地锁上了眉头。

如今她在河川区操持家务，多少明白了点男子汉到底是怎么回事，体会到世事不可能都顺心的。

二十岁的时候，因为体弱多病，他离开了希尔尼斯。父亲已经退休回到了诺丁汉。由于父亲破产，约翰·费尔德不得不去诺伍德当老师。一去两年，杳无音讯。

经过打听，她才知道他已经和房东太太，一个四十多岁富有的寡妇结了婚。

莫瑞尔太太还保存着约翰·费尔德的那本《圣经》。她现在已经不相信他会——唉，她相当清楚他的为人。她为了自己才保存着他的《圣经》。把对他的思念深埋在心底已经三十五年了，直到她死的那一天，她也没提起过他。

二十三岁时，她在一次圣诞晚会上遇见了一个来自埃沃斯河谷的小伙子。二十七岁的莫瑞尔身强力壮，身材高大，仪表堂堂，头发自然卷曲，乌黑发亮，不修边副的胡须浓密

茂盛，他红光满面，嘴唇红润，脸上又时常带着笑，所以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。他的笑声浑厚而响亮，与众不同。格特鲁德·科珀德盯着他，不知不觉入了迷。他生气勃勃，幽默诙谐，和什么人都能友好地相处。她的父亲也极富幽默感，但是有点冷嘲热讽。这个人不同：温和、不咬文嚼字、热心，近似嬉戏。

她则恰恰相反。她生来有很强的好奇心，接受能力强，爱听别人说话，而且善于引导别人谈话。她爱思考，领悟力强，尤其喜欢和一些有知识的人讨论有关宗教、哲学、政治方面的问题。遗憾的是这样的机会并不多，因此她总是让人们谈他们自己的事，她也自得其乐。

她本人相当娇小、柔弱，但天庭饱满，褐色的卷发披在肩上，蓝眼睛里透露出真诚，像在探索什么。她有双科珀德家人特有的美丽的手，她总是身着淡雅的服装，藏青色的绸衣，配上一条奇特的扇贝形银链，再别上一枚螺旋状的胸针，再简洁不过。她洁白无暇，心地坦诚，心怀赤子之心。

沃尔特·莫瑞尔在她面前仿佛骨头都酥了。在这个矿工眼里，她是天造的尤物，是一个真正的淑女。她跟他说话时，所使用的纯正的带南方口音的英语使他感到很刺激。在她眼里，他那优美的舞姿使他像个天生的舞星，他跳起来乐此不疲，他的祖父是个法国难民，娶了一个英国酒吧女郎——如果这也算是婚姻的话。格特鲁德·科珀德看着这个年轻人跳舞，他的动作有点炫耀的感觉，很有魅力。他满面红光，黑发披散，这使得他的头像是插在身上的一朵花，而且对每一位舞伴都报以同样的笑脸。她觉得他太棒了，她还从